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及
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合同书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14

甲方：(采购单位)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主要技术依据：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范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 000、1: 10 000、1: 25 000、1: 50 000、1: 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TD/T 1083-202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三、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5年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日常变更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为556000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圆整)。

2、支付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乙方外业举证完成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后，剩余合同价款的20%，乙方持甲方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乙方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支付。

五、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5)乙方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信息、技术信息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

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保持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 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存在不恰当的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如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拒付相关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乙方对甲方认为成果中存在不恰当但并未违反有关规定的地方进行及时修改。
4. 乙方不得违规转包。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甲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亚特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纱厂路中段

纱厂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A132号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 号：416501999011000219639

